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宇信科技提请豁免公司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后续所作的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承诺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在申请上市过程中，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房业务情况进行了披露和承诺：

“1、本公司的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位于珠海横琴新区的宇信大厦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拟全部自用。本公司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不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本公司只有一家子公司即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开发宇信大厦项目，该项目拟用于珠海宇诚信或其关联单位办公。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除目前尚在建设中的宇信大厦项目外，珠海宇诚信未进行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给宇信科技其他下属公司的情形。宇信大厦项目拟用于珠海宇诚信或其关联单位办公。宇信大厦项目完工后，珠海宇诚信将不会从事其他任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除宇信大厦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土地储备。除珠海宇诚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未

来业务定位不会改变。”

2021年1月14日，公司于《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关于珠海宇诚信及宇信大厦相关建设情况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实际控制人洪卫东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各方均承诺在宇信大厦项目竣工验收后，“宇信大厦将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全部用于自用，公司不会出售宇信大厦相关房产或土地，亦不会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承诺，除宇信大厦在建工程外，不存在开展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二、豁免履行原承诺的原因及影响

为减少公司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及聚焦主业。2020年12月，宇琴鸿泰、刘敬东、张昱以自有资金认缴珠海宇诚信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增资完成后，珠海宇诚信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结合行业发展环境及相关政策要求，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提请豁免关于宇信大厦建成后将由公司自用及不会出售宇信大厦相关房产或土地的承诺，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珠海宇诚信47.22%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参股子公司）均不再留存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并继续履行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宇信大厦建设完成并符合使用条件后，公司仍将根据实际需求，向珠海宇诚信租用相关办公场所。

因此，本次豁免原承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认为本次豁免原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对该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他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原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承诺事项的豁免，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承诺的豁免，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豁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提请豁免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后续所作的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承诺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豁免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凯 _____ 蔡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